

上訴案第 399/2009 號

上訴人： A (XXX)

被上訴決定： 初級法院假釋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判決書

在初級法院的刑事訴訟卷宗第 CR1-03-0049-PCC 號案中，上訴人 A 觸犯一項販賣毒品罪及一項受賄罪，合共被判處 9 年 6 個月的實際徒刑及澳門幣 8,000 元的罰金（可易科為 56 日徒刑）的單一刑罰。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並且已於 2009 年 3 月 28 日服滿了 2/3 刑期。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008-04-2-A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官於 2009 年 4 月 24 日作出批示，否決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對此，上訴人表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且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1. 2008 年 12 月 9 日的社會援助、教育及培訓處的假釋報告，認為囚犯入獄後的行為一向良好，沒有處分紀錄，對自我表現反思，已吸取服刑的教訓，對出獄後抱有積極的生活方向，其重犯的機會亦相對地減低，建議考慮給予其假釋的機會。
2. 根據卷宗第 23 頁的保安及看守處報告指出，囚犯入獄至今的表現良好，屬“信任”類別、行為被評為“良”。
3. 根據卷宗第 24 頁的澳門監獄獄長的意見書亦認為囚犯具備一切假釋前提條件，建議給予囚犯假釋。
4. 在囚犯服刑期間，與囚犯有真正實際接觸的就正是負責監管囚犯服刑的監獄機構及其工作人員，他們的報告／意見最能真正反映出事

實及最為可信。

5. 事實上，相信對於任何一名中碼人（Homem médio）來說，卷宗內所載的有關囚犯服刑資料（尤其社會援助、教育及培訓處的假釋報告）已足以令其相信，倘本案囚犯一旦獲釋，他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以及釋放囚犯亦不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6. 被上訴的批示，其主要是認為，由於本案囚犯所犯的罪行對社會安寧及公眾的健康均構成較大的負面影響，亦嚴重破壞特區公務人員的形象及市民對其所給予的信任，因而認為釋放囚犯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不給予其假釋。
7. 囚犯利用其職務之便實施犯罪行為及犯罪情節十分嚴重等問題，早在囚犯被判刑時已存在，囚犯已因此被判處 9 年 6 個月的徒刑及罰金澳門幣 8,000.00，受到了應得的教訓。
8. 按照被上訴批示這思考方法，等同說，在囚犯被定罪時，他早已被注定是沒有獲得假釋的任何機會，不論囚犯入獄後是如何的積極及努力的改過自身及重新做人，一切對其假釋都是沒有意義。
9. 《刑法典》第 56 條的立法並非如此。
10. 給予囚犯假釋亦是對囚犯入獄後的表現的一種肯定及支持，亦起鼓勵在獄中其他服刑的人守紀守法、改過自身的一般效果。
11. 不給予本案囚犯假釋，亦等同告知及鼓勵所有因利用其職務之便實施犯罪行為及犯罪情節十分嚴重而在服刑中的囚犯，不用注意其在獄中的行為表現，因為不論他們表現得如何的好，一切都是沒有實質意義。
12. 被上訴之批示明顯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尤其該規定的真正法律精神。

13. 嫌犯擁有一名妻子及一名 10 歲兒子。其妻為一名治安警察局警員。
14. 根據卷宗內囚犯家人的信件及囚犯本人的自我剖白信，可反映出，經家人全體一致及上下一心的支持下，囚犯已由心底裡改過自身及重新做人。
15. 考慮到家庭團聚、人道主義及囚犯入獄後的表現，應給予假釋及囚犯改過自身的機會。

基於此，請求中級法院：撤銷被上訴之批示並給予囚犯假釋。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反駁，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尊敬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以下法律意見(全文載於案卷第 122-124 頁，此處視為全文轉錄)¹：

¹ Conforme tem decidido este Tribunal, na esteira do preceituado no artº 56º do C. Penal,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é uma medida a conceder caso a caso, “dependendo da análise da personalidade do recluso e de um juízo de prognose fortemente indiciador de que o mesmo vai reinserir-se na sociedade e ter uma vida em sintonia com as regras de convivência normal, devendo também constituir matéria de ponderação 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cfr., por todos, ac. de 12-6-2003, proc. n.º 116/2003).

E, no caso presente, não se verifica, de facto, o pressuposto referido na al. b) do n.º 1 do citado normativo.

Há que ter em conta, nesse âmbito, a repercussão dos crimes de tráfico de droga e corrupção passiva na sociedade.

O que vale por dizer, igualmente, que não podem ser postergadas as exigências de tutela do ordenamento jurídico (cfr. Figueiredo Dias,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pg. 540).

Em termos de prevenção positiva, na verdade, há que salvaguardar a confiança e as expectativas da comunidade no que toca à validade da norma violada, através do “restabelecimento da paz jurídica comunitária abalada ...” (cfr. mesmo Autor, Temas Básicos da Doutrina Penal, pg. 106).

Deve, pelo exposto, ser negado provimento ao recurso.

本院接受 A 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審閱了案卷，並召開了評議會，經表決，合議庭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一．事實方面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在初級法院的刑事訴訟卷宗第 CR1-03-0049-PCC 號案中，上訴人 A 觸犯一項販賣毒品罪及一項受賄罪，合共被判處 9 年 6 個月的實際徒刑及澳門幣 8,000 元的罰金（可易科為 56 日徒刑）的單一刑罰。
- 上訴人將於 2012 年 5 月 28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於 2009 年 3 月 28 日服完刑期的三分二。
- 監獄方面於 2009 年 3 月 20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 上訴人 A 同意接受假釋。
- 倘若批准出獄，將受僱於 B 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司機一職。
-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09 年 4 月 24 日的批示，否決了對 A 的假釋。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對假釋聲請的決定：

- 從本卷宗的資料顯示，被判刑人在服刑期間並沒有任何違規紀錄。在行為表現的總評價方面屬“良”的評級；此外，被判刑人屬信任類。
- 鑑於刑罰之目的為一方面對犯罪行為作出阻嚇作用、預防犯罪，另一方面對被判刑人本身進行教育，將其改變為一個對社會負責任的人。
- 直至目前為止，就本具體個案而言，本院考慮到被判刑人有關犯罪行為的性質、監獄部門、檢察院的意見以及被判刑人服刑期間在獄

中的表現，被判刑人是次之入獄原因是由其觸犯了毒品及受賄罪行，雖然其在獄中行爲表現良好，而若其能獲得是次假釋，其出獄後亦已獲得工作保障，但基於被判刑人身爲獄警，仍然利用其職務之利實施犯罪行爲，且所觸犯的罪行的情節十分嚴重，對社會安寧及公眾的健康均構成有較大的負面影響，亦嚴重破壞特區公務人員的形象及市民對其所給予的信任。

- 故此，就目前而，言法院認爲現在釋放被判刑人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 基於以上種種理由，本院接納檢察院的建議，決定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4 款及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否決被判刑人 A 的假釋申請，被判刑人得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第 1 款的規定，適時地再次提出假釋聲請。

二．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爲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否決假釋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讓我們分析這些上訴理由。

我們知道，《刑法典》所規定的假釋制度是基於 1886 年《刑法典》所沿襲的十九世紀中期從歐洲發展起來的刑事法律制度。² 它體現了實現刑罰的目的的重要內容和組成部分，尤其是在預防犯罪方面的功能起到積極作用。今天的假釋制度亦從單純考慮特別預防發展到具有綜合特別及一般預防的要求的相對完整的制度。

²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 531;

參見馬克昌主編《刑罰通論》，武漢出版社，2000 年，第 636-638 頁。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從這個規定看，是否批准假釋，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以外，集中在要符合特別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上。

在特別的預防方面，要求法院綜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是集中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上，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讓我們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

求。”³

那麼，我們看看。

從其獄中的表現來看，雖然，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沒有觸犯監獄制度的行為出現，在獄中的行為也被評定為“良”，我們亦看到，上訴人入獄後，行為表現合作，對自己的行為反思並被安排在印刷房工作，勤奮學習，為出獄後重返社會做好了準備。我們也不妨說，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實際行為表現在人格方面的演變已開始向好的方向發展

然而，實際上，縱觀上訴人在社會報告書中所表現出來的人格演變，絲毫看不出其本人對所犯罪行的雙重“反社會”性有起碼的認識（更勿論深剖的認識），並非認識到“以朋友為先毅然犯下錯誤”就可以重塑人格。而這種起碼的主觀因素尚準備不足，何來談重返社會。也就是說，上訴人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已經不能得出對他的提前釋放有利的結論。

既使不考慮這些，單從我們必須同意的在預防犯罪以及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考慮方面的論述來考慮，被上訴決定亦應予以維持。

我們一直認為，囚犯的犯罪後的表現，尤其是在服刑期間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出有利的徵兆，亦不是當然地等同於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這不單取決於其本人的主觀因素，而更重要的是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

我們完全同意原審法院的觀點：“基於被判刑人身為獄警，仍然利用其職務之利實施犯罪行為，且所犯罪行的情節十分嚴重，對社會安寧及公眾的健康均構成有較大的負面影響，亦嚴重破壞特區公務人員的形象及市民對其所給予的信任”。

而從上訴人所犯罪的雙重“反社會”性來看，一般犯罪預防方面有了更高更嚴格的要求，在足以使公眾的心理承受能力能夠接受對這類犯罪之前，

³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提前釋放只是對社會、法律秩序帶來另外一次嚴重的衝擊。

這就決定了法院還不能作出假釋的決定。

因此，我們認為上訴人還不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而否決假釋的決定應予以維持。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一致決定判處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法院的決定。

本案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並應繳納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

澳門特別行政區，2009 年 7 月 2 日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陳廣勝